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九届第 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议,会议应到董事5名,实到董事5名,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人数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-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7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在上海市浦东杨高南路 889号上海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 41 楼甲子厅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,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江 泉实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5 号)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